

#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培训费和会议费管理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院（部）、院属其他部门：

现将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培训费、会议费管理  
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7月7日

---

#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培训费、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 通知

根据陈中市长签批同意长沙市教育局上报的长教报【2019】9号《关于请求妥善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单位会议费、培训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文件精神，对学院会议费、培训费补充规定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各部门因业务工作需要，确需参加收费类培训，可以根据业务需求，报归口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派人员参加收费类培训、会议。

**第二条** 为规范业务行为，节约财政资金，必须遵守以下程序：一是必须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，并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出差参加会议、培训已由学院严格审核，确与学院业务活动或教育教学发展紧密关联，参会（参训）人员与该项工作任务有实际关联；二是出差参加培训、会议的报告必须经院长签字；三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出差参会（参训）人员，每次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；四是党政办和人事处必须出台相关管理细则，制定年度参会（培训）预算、参训计划并报学院审批备案，学院年度内相关费用报销控制在年初预算内。

**第三条** 关于参加收费类会议、培训的资金额度控制，原则上按原培训、会议标准中的综合定额控制。特殊情况超过综合定额标准，但学院决定确需参加的，原则上按综合定额标

准每人每天上浮 200 元以内执行，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如因特殊需求仍超过限定标准的，须经学院党委会议审批，交通、住宿、餐饮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，培训、会议费据实报销。

第四条 对于不收取会议费与培训费的会议与培训，原则上不需要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，但需参照会议与培训规定报销。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6月20日